

**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关于印发《北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
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(涉及妇女
权益保障法部分)》的通知**

京人社监发〔2023〕2 号

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：

为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》，保障妇女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，消除就业性别歧视，规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行为，现将《北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(涉及妇女权益保障法部分)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3 年 1 月 13 日

北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裁量基准表(涉及妇女权益保障法部分)

序号	职权编码	违法行为目录	法律依据			违法行为		裁量基准	处罚公示期限	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限
			法律名称	违法依据	处罚依据	分类	情形			
1	C1116900	用人单位在招录(聘)过程中,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(聘)或使用性别歧视提高对妇女录用(聘)用标准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》	第四十三条	第八十三条	一般	违法行为没有造成严重后果,但涉及5人以上的。	处一万元以上至五万元罚款,每增加1人增加两千元罚款。	3个月	——
							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。	按违法行为涉及人数处一万元以上至五万元罚款。每增加1人增加五千元罚款。		
						严重	有下列情形之一的:1.影响劳动者就业;2.造成其他不良影响或后果的;3.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法规规定。	处三万元以上至五万元罚款。	12个月	3—6个月,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外。

北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裁量基准表(涉及妇女权益保障法部分)

序号	职权编码	违法行为目录	法律依据			违法行为		裁量基准	处罚公示期限	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限
			法律名称	违法依据	处罚依据	分类	情形			
2	C1117100	用人单位因结婚、怀孕、产假、哺乳等，降低女职工工资和福利待遇，限制女职工晋职、晋级、评聘专业技术职称和职务，单方解除劳动关系(聘用)合同或者服务协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》	第四十八条第一款	第八十三条	一般	违法行为没有造成严重后果,但涉及5人以上的。	处一万元以上至五万元罚款,每增加1人增加两千元罚款。	3个月	——
							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。	按违法行为涉及人数处一万元以上至五万元罚款。每增加1人增加五千元罚款。		
						严重	有下列情形之一的:1.造成职工生活困难;2.影响到职工身体健康;3.造成其他不良影响的;4.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。	处三万元以上至五万元罚款。	12个月	3—6个月,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除外。

北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裁量基准表(涉及妇女权益保障法部分)

序号	职权编码	违法行为目录	法律依据			违法行为		裁量基准	处罚公示期限	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限
			法律名称	违法依据	处罚依据	分类	情形			
3	C1117200	用人单位在女职工怀孕以及产假期间,终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》	第四十八条第二款	第八十三条	一般	违法行为没有造成严重后果,但涉及5人以上的。	处一万元以上至五万元罚款,每增加1人增加两千元罚款。	3个月	——
							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。	按违法行为涉及人数处一万元以上至五万元罚款。每增加1人增加五千元罚款。		
						严重	有下列情形之一的:1.造成职工生活困难;2.影响到职工身体健康;3.造成其他不良影响的;4.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。	处三万元以上至五万元罚款。	12个月	3—6个月,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除外。

北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裁量基准表(涉及妇女权益保障法部分)

序号	职权编码	违法行为目录	法律依据			违法行为		裁量基准	处罚公示期限	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限
			法律名称	违法依据	处罚依据	分类	情形			
4	C1117000	用人单位在执 行国家退休制 度时,以性别为 由歧视妇女	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女 子权益保障 法》	第四十八 条第三款	第八十三 条	一般	违法行为没有造成严重后果,但涉及5人以上的。	处一万元以上至五万元罚款,每增加1人增加两千元罚款。	3个月	——
							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。	按违法行为涉及人数处一万元以上至五万元罚款。每增加1人增加五千元罚款。		
						严重	有下列情形之一的:1.造成职工生活困难;2.影响到职工身体健康;3.造成其他不良影响的;4.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。	处三万元以上至五万元罚款。	12个月	3—6个月,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除外。

北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裁量基准表(涉及妇女权益保障法部分)

序号	职权编码	违法行为目录	法律依据			违法行为		裁量基准	处罚公示期限	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限
			法律名称	违法依据	处罚依据	分类	情形			
5	C1104900	用人单位以民族、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情节严重的。	《北京市人才市场管理规定》	第二十三条第二款	第三十六条	一般	以民族、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,涉及3人以下。	处3000元以下罚款。	3个月	——
							以民族、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,涉及3人以上5人以下。	处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。	6个月	3个月
						严重	有下列情形之一的: 1.以民族、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,涉及5人以上; 2.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。	处8000元以上至1万元罚款。	12个月	3—6个月,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除外。